

# 香港居民委托内地律师诉讼必须办理公证认证吗

产品名称	香港居民委托内地律师诉讼必须办理公证认证吗
公司名称	北京易代通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
联系电话	010-59792528 18515120093

## 产品详情

### 香港居民委托内地律师诉讼必须办理公证认证吗

香港居民在内地办理各种事项越来越多，随之发生纠纷的情况也增多，这时委托内地律师办理诉讼就需要出具委托书，必须办理委托书公证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规定，内地律师可以作为香港公司代理人参加在大陆的民事诉讼，其委托手续的办理如下：

#### （一）外国自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在中国大陆时的委托手续的办理

依照《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委托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对符合出证程序以及文书格式要求的加章转递，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转递。”

《中国委托公证人办理公证文书规则（试行）》（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十一、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公证文书必须按照本规则附件二规定的程序送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加盖转递专用章后，方可发至内地使用。”

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1996年2月18日）“在办理涉港案件中，对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均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上述委托公证人出具并经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加章转递的公证证明；对委托公证人以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具的或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应视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所涉及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的通知》【司办通〔2008〕97号】（2008年12月16日）

## （二）外国自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中国大陆时的委托手续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12月26日印发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人民法院对有关委托手续有相对便利的操作，具体如下：

“18．外国当事人在我国境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履行相关的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对于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对其代理资格不予认可。

19．外国自然人在人民法院办案人员面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和入境证明，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应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外国自然人予以确认。

20．外国自然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无需在其所在国再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21．外国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该法人、其他组织在人民法院办案人员面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但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外国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除了向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出示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入境证明外，还必须提供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能够证明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且该证明文件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应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相关情况并要求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予以确认。

22．外国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表该法人、其他组织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我国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我国境内签署，且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了外国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办理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能够证明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的，该授权委托书无需在外国当事人的所在国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23．外国当事人将其在特定时期内发生的或者将特定范围的案件一次性委托他人代理，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予以认可。该一次性委托在一审程序中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二审或者再审程序中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

153．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商事海事纠纷案件，本纪要没有特别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纪要关于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案件的有关规定。

然而以上做法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会议纪要，该纪要并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因此，如果需要人民法院办理案件并采取相对便利的委托手续时，建议应首先向具体的法院办案人员核实相关程序。

详情参照易代通公证认证网[www.51rz.org](http://www.51rz.org) [www.ydtnotary.com](http://www.ydtnotary.com)